**教育学院“马云卓越师范生奖”申请评分表（奖项采集参考入学以来结果数据）**

**班级： 学号： 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具体情况（格式：时间+奖项名称+奖项等级）** | **自评分** | **学院复评** |
| 学习成绩（70分） | 70\*GPA/5 | 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 |  |  |
| 综合素质（30分） | 师德表现（最高1分） | 1.深入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，遵守校纪校规，且热爱教育事业，愿意为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。（记1分） |  |  |  |
| 学业表现（最高6分） | 1.获得一、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（每次一等记1分，二等记0.5分）；（本奖学金要求至少曾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 次） |  |  |  |
| 创新创业（最高10分） | 1.以第一、二作者在正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刊登作品（每篇第一作者记3分、第二作者记1分）；2.获得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分别记4、2、1分，参与者分别记1、0.5、0.2分）；3.获得校创新创业类立项并结题、困难生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、两课思政论文获奖（负责人/第一作者记2分，参与者记0.5分）；4.参加师范生技能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并获奖（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3、2、1分，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1.5、1、0.5分）；5.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学科竞赛并获奖（负责人记8分，参与者记2分）；6.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立项并结题（负责人记5分，参与者记1分）。 |  |  |  |
| 社会工作（最高8分） | 1.担任学生组织负责人记4分，部门负责人、班干部、党团干部、社团负责人、实习组长、新生学长记2分（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值，不累计）；2.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团学荣誉记2分，院级记1分；团学工作个人市级荣誉记5分，省级荣誉记8分；3.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个人校级荣誉记2分，获得市级荣誉记5分，获得省级荣誉记8分，院级“十佳志愿者”记1分。 |   |  |  |
| 文体活动（最高5分） | 1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在校综合运动会上个人获得校级第1-3名记2分，4-8名记1分，院级六艺节个人项目一等奖记1分；获得省级个人荣誉最高奖项记4分，其他奖项记3分；国家级个人荣誉记5分；省级及以上团体获奖记均分。 |  |  |  |
| 同等条件下优先情况 | 在省级以上师范生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|  |  |  |
| 总分**（以上同类项目/荣誉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，不累计）** |  |  |

**备注：具体采集信息以评奖时间段为准，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，并由教育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并认证审核，一经发现作假将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。**

**附件材料（各类获奖证书等缩印扫描件）：**

说明：**2019-2020（1）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（格式）** 说明： 说明：

说明： 说明： 说明：

说明： 说明： 说明：